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84,301,590.93	24,444,193,026.03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1,635,779.77	6,936,107,676.92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1,561,244.13	14.15%	8,196,163,184.22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77,092.53	14.66%	201,182,138.62	-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508,966.08	9.19%	195,530,757.90	-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655,297.11	16.87%	66,643,753.13	10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13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13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47%	2.86%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8,29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8,73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9,18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8,12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8,96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1,161.70	
合计	5,651,380.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6,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177,859,532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9%	13,730,188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1,392,260	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947,8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0,196,8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6,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6,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7,859,532	人民币普通股	177,859,532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叶嘉许	13,7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30,188
董应群	11,39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6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10,947,84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7,8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96,8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96,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8,396,39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0,396,398股;叶嘉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30,18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730,188股;董应群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92,260股;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47,84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46,000.00	6,746,000.00	1482.3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450,424,598.36	3,377,548,796.18	31.76%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15,510,470.70	12,272,492,050.89	-68.91%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变更,部分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753,708.69	71,270,204.19	-38.6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付债券	537,635,370.67	1,315,682,242.31	-59.14%	主要系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预计负债	99,068,280.25	221,742,337.88	-55.32%	主要系本期支付预计负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20年1-9月)	上期金额(2019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3,753.13	-1,623,490,728.58	104.10%	主要系本期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9,728.64	-118,366,789.38	109.19%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51,542.18	693,475,600.86	-230.2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663,491.74	-1,048,333,201.95	20.57%	主要系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向其提供了贷款1.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贷款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后,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贷款。2017年2月20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中金建设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152,820,183.29元,并要求担保人履行清偿责任。2017年9月30日,平安银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冻结公司5,256.66万元银行存款。考虑被担保方偿债能力及担保责任实际承担划分,结合法院冻结资金,公司2017年针对一般责任担保义务确认预计负债5200万元。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11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7)川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对中金建设借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决公司对本案债务涉及的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1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7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计算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包括涉案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共221,386,378.00元。公司已确认担保损失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510号《通知书》:你司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初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保证责任。2020年8月,公司与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已将其持有的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从2020年9月起,分4期执行上述担保责任剩余未执行款项,分别为:2020年9月20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0年10月20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0年11月20日之前支付5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前支付按(2017)川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所剩余的尾款(具体以法院确认金额多退少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被执行12,256.81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14,256.81万元。公司将向债务人、反担保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

2、2014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广融基金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青岛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碧龙”)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青岛碧龙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青岛碧龙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为确保青岛碧龙偿还贷款,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青岛碧龙签订了《抵押合同》,并于2014年1月22日就青岛碧龙名下位于青岛平度市青岛路96号的土地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贷款于2014年7月21日到期,青岛碧龙未按约定偿还该笔贷款。

2014年11月18日,中信银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碧龙偿还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请求对本次贷款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处置权;同时由青岛碧龙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了本案。2014年12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青岛碧龙名下财产,并于2014年12月15日查封了青岛碧龙名下土地及银行账户。2015年5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碧龙向中信银行偿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同时中信银行有权对青岛碧龙名下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5年8月3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08576号受理通知书,该案件正式进行执行程序。2017年5月14日,福田区法院发布拟拍卖涉案抵押土地评估结果的公告。2017年11月,山东平度市人民法院根据青岛碧龙的申请,作出(2017)鲁0283民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青岛碧龙重整。2017年12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福法执字第85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青岛碧龙的本次执行程序。截止目前,已经召开三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破产财产已完成价值评估,管理人正逐步安排破产人资产处置。截止目前,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6日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对青岛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的破产财产二次拍卖已经流拍。

3、2016年4月8日,广融基金与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诚兴”)以及陈开湖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天湖向广融基金借款15亿元(其中第一期借款7,380万元),用于成都天湖的项目工程施工。2016年6月2日,广融基金委托广融担保通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7,380万元。2016年11月8日,因成都天湖未按约定进行抵押登记且借款到期后不按期还本付息,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成都天湖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要求成都诚兴、陈开湖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同时,广融基金申请对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人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产保全。

2016年12月1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申请转递给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该两家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成都天湖新都国用(2013)第80号、第81号、第82号土地使用权,成都西部(医药)贸易中心项目B地块第二号楼B区预售房的未售房屋,成都西部(医药)贸易中心项目C区、D区在建项目,以及担保人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价值2,200.00万元的财产。2017年7月19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裁决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偿付借款、利息、罚息以及本次诉讼导致的费用,成都诚兴、陈开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裁决为终局裁决。2017年8月9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8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本案。之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至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019年成都天湖的主要优先债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成都天湖,法院判决成都天湖败诉。因成都天湖资产变现能力较差,预估资产变现后的资金清偿中铁信托及其他优先债权后无剩余价值覆盖广融基金普通债权,同时,由于保证人陈开湖、成都诚兴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亦有多轮查封,优先债权人成都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申请执行,预估执行后亦无剩余价值覆盖广融基金普通债权。综上原因,公司对成都天湖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工银北京分行	银行	商行京保浮收益	本金收益	1,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12月06日	低风险财产品	风险型产品	到期回本息	2.40%	24.76	19.76	已回收	是	是
工银北京分行	银行	商行京保浮收益	本金收益	8,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12月14日	低风险财产品	风险型产品	到期回本息	2.05%	118.39	70.2	已回收	是	是
合计			10,000	--	--	--	--	--	--	143.15	89.96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6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中信证券、诺安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和新业务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中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1)。
2020年06月29日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全部投资者	2019年年报及公司业务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中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2)。
2020年09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申万宏源、长城基金、招商基金、悟空投资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和新业务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中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3)。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安信基金、九泰基金、广发银行、生命保险、银星投资、西梦贝资产、新同方投资、前海广概、中欧瑞博、惠通基金、汯通投资、新规投资、大正投资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和新业务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深交所互动易”中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9.54	219.86	35.48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2.95	93.97	11.72
住宅全装修	26.59	125.89	23.76
装饰设计	1.49	2.01	0.36
合计	41.03	221.87	35.84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伍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2,461,420.56	2,665,391,450.34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9,178,978.02	2,131,663,885.48	10.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771,316.66	46.00%	843,668,761.61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33,210.41	3.37%	86,774,760.94	-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8,749.05	55.65%	57,603,963.57	-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635,027.38	-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7.14%	0.0792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5	7.14%	0.0792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14%	3.62%	-5.05%

注: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上升4.22%,主要系新增贸易业务,扣除贸易收入25,577.80万元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7.38%,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售量和结算单价同比下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54.68%,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销售量和结算单价同比下降所致;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铅锌精矿的结算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143.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28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08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245,28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18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283,15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34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170,807.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31,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41,743,86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60%	18,169,51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8,647,870			
夏秀娟	境内自然人	0.70%	7,948,52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289,6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262,682			
朱杭庆	境内自然人	0.45%	5,116,3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743,867	人民币普通股	41,743,86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169,519	人民币普通股	18,169,51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47,870	人民币普通股	8,647,870
夏秀娟	7,948,526	人民币普通股	7,948,526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2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6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262,682	人民币普通股	5,262,682
朱杭庆	5,116,321	人民币普通股	5,116,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夏秀娟、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其余为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84,770,700.23	477,192,627.26	107,578,072.97	106.37%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0,698.88	-20,490,698.8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了全部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48,527,809.03	24,561,018.98	23,966,790.05	97.5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结算增加信用结算和减少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99,137.50	41,530,000.00	-28,430,862.50	-68.46%	主要系报告期末票据支付大于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31,645,892.87	8,303,198.12	23,342,694.75	281.13%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911,221.46	1,845,269.25	299,065,952.21	16,207.17%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宇邦股权转让款及商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82,489.95	4,657,391.13	2,425,098.82	52.0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耕地占用税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70,295.68	105,656,935.47	137,213,360.21	129.87%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探矿权权益金和预付工程款,预付宇邦矿业投资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8,120,467.59	185,655,755.65	-57,535,288.06	-30.9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期初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24,619,419.98	6,849,829.98	17,769,590.00	259.42%	主要系报告期未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债券	695,594,732.41		695,594,732.41		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1,103,690.30	110,000.00	993,690.30	903.3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专项储备	6,585,508.56	13,387,767.14	-6,802,258.58	-50.81%	主要系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投入增加所致。

(二)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35,858,314.73	485,958,476.82	149,899,837.91	30.85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贸易业务所致。
税金及附加	38,722,104.36	57,178,827.31	-18,456,722.95	-32.28	主要系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销售收入下降导致资源税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263,185.31	18,243,601.23	-15,980,415.92	-87.5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运费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02,581.32	-1,431,644.02	929,062.70	-64.89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47,280.53	599,000.00	648,280.53	108.23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收到政府稳岗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5,920,264.42	46,116,131.84	-40,195,867.42	-87.1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朝阳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7,533.79	-4,907,533.7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金融资产浮动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53,794.39	-1,387,478.99	-566,315.40	40.82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58.96	-217,789.24	204,030.28	-93.68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6,143.36	383,771.99	-519,915.35	-135.48	主要系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8,121.37	1,089,826.40	-801,705.03	-73.56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违约金及政府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83,548.62	30,202,028.70	-13,818,480.08	-45.7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083.33	38,234,721.61	-20,543,638.28	-53.73	主要系报告期收取投标单位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512,516.92	330,734,927.52	214,777,589.40	64.9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贸易业务购买货物支出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00,869.16	195,906,724.11	-113,205,854.95	-57.79	主要系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销售收入与利润同比下降,导致资源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0,088.68	60,635,941.64	-26,275,852.96	-43.33	主要系报告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45,591.41	305,800,719.88	-278,655,128.47	-91.12